

宿迁市城市管理局

《宿迁市市区违法建设治理办法》后评估报告

市政府：

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和省关于城市建成区违建专项治理统一部署，围绕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打造“无违建城市”目标，进一步巩固中心城市建成区违法建设专项治理工作五年行动成果，建立符合我市要求的违法建设长效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江苏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市区建成区实际，制定出台了《宿迁市市区违法建设治理办法》（宿政规发[2020]2号）。决定从2020年9月1日起施行。由我局牵头中心城市建成区违法建设治理工作，严格按照该办法要求，坚持“属地管理、源头控制、依法治理、分类处置”的原则，按照“零容忍”“零增长”刚性要求，主动作为，多措并举，治旧控新，全面推进我市中心城市建成区违法建设治理工作。

该办法实施以来，我市中心城市建成区违法建设治理工作先后开展了“两年攻坚行动”、“清零”行动、违建治理扫尾攻坚百日行动和违建治理精品示范小区创建等活动，整治中采取集中拆除一批、规范整改一批、依法处罚一批“三个一批”的综合措施，组织相关部门及属地政府迅速行动、精心实施，强力推进违建治理，通过深入持续治理，基本实现了“控制增量、消除存

量”目标，并不断强化常态长效治理，取得了显著成效。2020年，全力打造“没有违建”的城市，累计完成治理小区158个，治理小区违建10.93万平方米，完成其他违建治理2万余平方米，拆除新增违建2万余平方米。2021年建成区共查处违建29.33万平方米，其中拆除违建面积14.39万平方米，处罚违建面积14.94万平方米。今年前三季度我市建成区共查处新增违建3.58万平方米，其中拆除违建面积2.45万平方米，处罚违建面积1.13万平方米。通过持续治理，我市城市形象明显提升，人居环境明显改善，政府公信力明显增强，违建治理工作受到了市民的普遍认可和赞誉。

一、后评估有关情况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宿迁市人民政府2022年度立法及规范性文件工作计划的通知》（宿政办发[2022]24号）要求，市城管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组织开展对《宿迁市市区违法建设治理办法》实施情况进行后评估工作。主要做了以下几项工作：一是制定评估方案。按照后评估工作要求，制定了《办法》后评估工作方案，重点包括组织开展调查问卷、召开座谈会、现场调研、撰写评估报告等内容，并成立工作组，将各区、市有关部门和市城管局有关处室纳入进来，统筹抓好后评估各项工作。二是开展调查问卷。根据《办法》主要内容，侧重于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和下步建议，制定了包含13项内容的评估调查问卷，并通过网上征集和现场发放两种方式组织实施，全面评估《办法》实施情况，征求各方面意见建议。其中，现场发放问卷1000份，宿城区300份，宿豫

区和市经开区各 200 份，湖滨新区、苏宿园区、洋河新区各 100 份。三是现场调研。8 月份，组织人员到府苑小区、锦绣江南小区开展现场调研。四是召开座谈会。9 月 15 日下午，市城管局组织召开《办法》实施后评估座谈会，对《办法》实施两年来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并征求有关意见建议，各区城管部门分管负责人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建等部门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及居委会物业公司等参加会议。会上，市城管综合执法支队对违法建设治理两年来有关工作进行了总结，参会人员围绕《办法》实施效果、存在问题和下一步工作想法建议等内容进行了交流发言，就一些评估重要事项进行了充分讨论，并形成了一致意见。四是编写评估报告。7 月初，专门印发通知要求各区对本地区负责的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进行全方位评估，编发后评估报告，对各地、各部门在实施过程中取得的成效、采取的经验做法以及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建议，及时梳理汇总到市级后评估报告中，确保评估报告的全面性、科学性和针对性。

二、《办法》落实情况

《宿迁市市区违法建设治理办法》经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出台后，市城管局高度重视，积极会同市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和各区，成立违法建设治理专班，建立联络员机制，制定实施方案，落实违法建设治理措施，全覆盖、无盲区、大力度推进中心城市建成区违法建设治理工作。

一是坚持高位推动，统筹推进违法建设治理工作。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起，我局高度重视，将违建治理纳入全市高质量发展考核体系，市、区、街道三级均成立违建治理组织机构，建立了

部门联动、排查整改、会议推动、经费保障等工作机制。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亲自推动，亲自指挥，亲自调度，多次到拆违一线督导调研，多次就违建治理工作进行批示，保证了违建治理工作高位推进，充分发挥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推动我市中心城市建成区违建治理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

二是开展集中行动，确保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扎实有效。紧扣年度治理目标，制定出台了《中心城市建成区违法建设“清零”行动工作方案》《宿迁市中心城市建成区2022年度违法建设治理“两活动、两行动”实施方案》、《宿迁市违法建设安全隐患排查整改“回头看”暨构建长效治理机制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扎实开展违建清零、“两活动、两行动”等专项行动，聚焦居住小区，整合多方力量，合力攻坚治理，并建立“5+X”（街道社区网格员、物业管理员、城管队员、数字化城管信息员、业主代表+其他人员）防控模式，以“零容忍”的态度确保新增违建“零增长”。强化违建安全隐患排查，统筹推动自建房、消防通道、燃气管道、水源地等违建专项治理。

三是加大创新驱动，完善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新举措。注重源头把控，实施信息共享，引入信用惩戒，推动建立“一处违建、处处受限”联合监管机制，“不敢违建、不能违建、不想违建”的局面正在逐步形成。充分利用运用互联网、物联网、无人机、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发建设了违法建设智慧监管平台，实现了“市级建设、全市共享”“一网管全城、一屏观全城”工作目标。通过利用无人机航拍技术，与数字化城管等平台无缝对接，实现了

全方位巡航监控、快速采集数据、智能识别违建信息，并第一时间将任务工单下发给执法人员，形成了违法建设高效智能处置模式。强化物业公司职责，严把小区第一道“进门关”，严禁违建施工人员、车辆、工具和材料等进入小区，真正把违法建设控制在萌芽状态。

四是强化部门联动，织密违法建设治理工作防控网络。按照办法实施细则，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城管、资规、住建、公安等部门职责，充分整合各部门力量，强化综合治理，开展综合执法服务进小区，有力推动了违建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市城管局定期联合资规、住建等相关部门的对违建治理工作进行“滚动督导”，压紧压实属地工作责任，较好地形成了齐抓共管、高效联动的违建治理工作局面。同时建立完善属地管理、联防联控、分类处置、信用惩戒、考核评价等长效工作机制，构建全覆盖、网格化的违建防控和治理体系。

五是强化宣传引导，形成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良好氛围。充分发挥报纸、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舆论导向作用，通过全方位、多角度、高密度等方式大力开展《办法》宣传，确保人人皆知、家喻户晓，切实营造全社会人人支持、广泛参与的良好氛围。及时曝光违建典型案例，对违建者进行警示教育，提高市民守法意识，引导大家自觉抵制违法建设，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良好局面。

三、存在问题和不足

该《办法》实施两年来，我市中心城市建成区违法治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源头管控还存在薄弱环节

节，基层未严格落实《宿迁市市区违法建设治理办法》有关长效管控规定，相关部门联防联控不力，部分小区违建巡查记录不全，源头管控不到位，属地居委会及物业公司没有守好第一道关。二是违法建设整治有时还存在查处不及时、拆除不彻底现象，容易造成违法建设反弹，部分小区违法建设屡禁不止，信访网络投诉时有发生。三是违法建设长效管理机制有待于进一步完善，相关部门还没有形成合力，城管部门在违建治理中经常出现单打独斗现象，对部分违建攻坚进展不明显，信访投诉时有发生。

四、评估结论及下一步治理工作建议

该《办法》实施两年以来，我市中心城市建成区违建治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结合评估小组搜集的资料、座谈会的论证意见分析，本《办法》立法后评估结论为：可以继续实施。针对目前在实际操作中存在问题的提出如下建议：

一要进一步强化宣传引导。不断加大《宿迁市市区违法建设治理办法》贯宣力度。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作用，加大对违法建设的危害性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解读和安全教育，及时公开违法建设治理工作进展情况，争取社会各界的理解与支持。通过发挥正面典型示范作用和反面典型警示作用，营造合力攻坚的社会氛围。

二是进一步完善违建治理长效机制。深入结合我市城市公共空间治理、“综合执法进小区”等工作，进一步深入宣传贯彻《宿迁市市区违法建设治理办法》，不断完善市、区、街道（乡镇）、社区和物业企业网格化巡防责任体系、联防联控等长效管控机制。压实属地社区、村居作为第一责任人工作职责，健全违法建

设长效管控量化考核机制，奖惩分明，逐步完善违建治理长效机制。

三是进一步开展违建治理整治行动。深入组织开展违法建设集中治理专项行动，强化源头防控，广泛发动群众，充分利用智慧、信用等监管手段，严防死守，露头就打，确保新增违建“零容忍”。同时，进一步完善优化工作标准，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将违建治理工作向纵深推进。

四是进一步加强违建治理督查考核。持续加大对违建治理督查考核力度，将违法建设治理工作纳入对各区的高质量目标考核体系，强化检查考核责任，创新检查考核方法，完善检查考核机制，及时全面通报工作情况，切实推动违建治理工作常态长效开展。

违法建设治理工作是一项长期性、持久性、复杂性工作，不能有丝毫懈怠和放松，否则就会前功尽弃。下一步，市城管局还将继续发挥好牵头作用，积极会同各区和市有关部门，进一步推进《办法》落实落细、落地生根，形成实效。



